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 2013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的业绩条件,且公司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256,0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4,0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9,940,800 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 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